

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通傳會刻正與 4 家綜合網路業者及 4 家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研商檢討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有關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設置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降低國際海纜電路通訊中斷風險。

四、有關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就本次事件對於客戶所發生之損害及相關補償事宜，該公司業已依據各該契約約定及誠信原則與客戶達成和解，目前並無任何紛爭產生。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母督導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8)

邱委員就保母督導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兒童局本(102)年 3 月 1 日「研商保母管理及加強托育服務會議」決議略以：「保母人員的年度訓練課程應增列對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照顧 2 個以上孩子的專業技巧、情緒管理與身心照顧等，且須整理負面案例作為教材，按托育人數強化不同的專業訓練，以支持並維持其穩定性。」並將配合刻正規劃之保母人員初階及進階課程，納入上開內涵。
- 二、另透過現行補助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協力圈」之機制，亦能運用小團體組織在連繫上的效能性、互動上的單純性與支持性等特質，有效提供保母人員間情感連繫與工作支持、托育實務的分享與問題解決、以及資訊雙向聯繫等服務功能，提升在職保母對於居家托育工作的自尊、自信，並達成保母對於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的瞭解與改善之增能成效。
- 三、至貴委員所提有關設置聯合收托獎勵制度之建議，考量現代許多家庭僅有 1 名獨生子女，部分家長基於愛護子女認為保母照顧人數越少越可將幼兒照顧好，進而影響聯合收托服務之可發展性，惟讓保母收托 2 名以上孩子(全日托仍宜限 2 名)，可以增加社會學習與團體生活適應，此為內政部兒童局努力之方向。
- 四、內政部兒童局將持續辦理相關媒體宣導，除呼籲家長透過社區保母系統選擇合格保母外，更應善盡照顧責任、提高覺察能力，多與孩子互動陪伴其成長，鼓勵家長發揮監督的功能，積極通報不適任保母，共同關心幼兒安全。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8)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原營區」位於桃園縣中壢市，負責桃竹苗地區經理補給任務，主要任務為主動運補、前支作業、廢品處理、救災整備及新兵二階段食勤訓練等，現由陸軍正常使用。